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如因颱風、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參、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報名日期：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二、報名時間：

- （一）第一順位（應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如資源班須特教教師證）：報名當日 13：00～14：00。
- （二）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報名當日 14：00～15：00。
- （三）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報名當日 15：00～16：00。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 2 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公告於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肆、報名地點：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新竹市西大路 561 號 電話：(03) 5222102-870

伍、報名手續：簡章、報名表、准考證、簡歷、切結書表格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站下載使用，並請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 一、填繳報名表及准考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二、繳交簡歷一份（A4 紙）。另複印 2 份，甄試當天攜帶交給評審，結束自行收回。
- 三、繳交切結書（由本人親自簽名蓋章）。
- 四、繳驗下列證件：（同時繳交**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二）大學(含)以上之畢業證書。
 - （三）教師合格證書(第一順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第二順位)。
 - （四）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無則免附)。
 - （五）兵役義務證明。(未服兵役者免繳)。
 - （六）COVID-19 疫苗接種 3 劑黃卡。

五、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壹佰元(自備零錢)**。

六、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備妥委託書)。

七、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記錄證明影本。
- （四）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須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陸、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

一、錄取名額(依本校行政及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指導學生參加學科相關科展、競賽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類科	佔缺	名額	聘期
資源班(特教)	育嬰缺(預估缺)	1	111年11月8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二、預估缺額，倘若市府未核定或撤銷，則缺額自動取消，錄取人員不得主張任何異議；育嬰及侍親缺若市府未核定或當事人提前復職，則缺額自動撤銷，錄取人員不得主張任何異議；開學日及休業式倘若經市府更正日期，則聘期隨同修正。

三、報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者，除上述資格外，應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三). 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
- (四)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
- (五)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四、報考雙語專長代理教師者，除上述資格外，應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三). 達到 CEF 架構之 B1(進階級)。
- (四)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
- (五)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五、若因學校增班或其他原因而產生師資名額增加時，則正取名額依學校實際需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六、甄選方式及計分：採口試方式，口試成績占 100%，每人口試 8 分鐘；7 分鐘響一短鈴，8 分鐘響一長鈴即須結束，請於三十秒內整理完畢離開試場。

柒、考試日期：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13 時 0 分起開始甄試，叫號三次不到以棄權論。

捌、考試報到時間地點：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輔導處(13 時 0 分前報到完畢)。

玖、錄取聘用：

- 一、錄取名單訂於應試結束當日於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站公布。
- 二、錄取人員請於考試日次工作日上午 8 時至民富國小人事室辦理應聘事宜，如逾時未到者，註銷應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成績複查：請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甄選次工作日上午 8 點前寄電子信箱(mfps08@hc.edu.tw)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拾壹、申訴電話專線：03-5222102 分機 870 E-mail：mfps08@hc.edu.tw

拾貳、附則：

- 一、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本次甄選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提早消失，應隨即解除代理教師職務。
- 三、錄取人員代理之缺額，依錄取成績順序由校方安排，但職務之分配由校長決定之。
- 四、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先。
- 五、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或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六、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再另辦理甄選。本學年內如遇有代理教師缺額，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七、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不符聘任資格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均註銷聘任資格及無條件解職，其所生之相關責任由當事人負責。
- 八、應考人員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九、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育網站。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議決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一般 資源班(特教) 視覺藝術 英語 資訊 自然

請貼二吋相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E-mail		<small>請務必確認，以防錯失重要訊息！</small>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現職學校							職稱						
學歷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服役					
教師證書	種類及科別		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主要經歷	曾服務之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其 他	行政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正進修碩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雙線以下請勿填寫（報名表件繳交紀錄）													
報名表		准考證		簡歷		切結書		身分證		學歷證件			
教師證		離職證明		兵役義務證明		專長證明		其他(如身心障礙手冊)					
收件初審						初試收費							

准考證號碼：_____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試簡歷

姓名： 年齡： 住址：

聯絡方式：(H) (手機) lineID

已婚 未婚 共同居住家人 (稱謂)：

◎ 請簡答：

1. 最高學歷 (校/系)：

2. 經歷：

職務 (年級、行政類別)	年資	職務 (年級、行政類別)	年資

3. 重要訓練/進修：

4. 重要獎勵及績優事項：

5. 專長/興趣：

6. 教學特色：

7. 為什麼選擇民富？

8. 對民富的期待：

9. 可以為民富做些什麼？

10. 個人的教育專業發展計畫：

11. 需要學校協助事項：

歡迎您加入民富家族，讓我們一起努力共創美好的未來！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請黏貼兩吋照片

報考類別：

- 一般教師
- 資源班(特教)教師
- 視覺藝術專長
- 英語專長
- 資訊專長
- 自然專長

准考證號：

姓名：

考 場 規 則

1. 應試人員請於甄選當日13時0分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報到(輔導處)。
2. 應試時呼叫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3. 應試人員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場人員之指示。若有任何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發生，經勸導不聽者，檢定單位有權取消其應試資格。
4. 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